

自然人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內資中字第0920050271號函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台內資字第092006194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台內資字第097003012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台內資字第1000014479號函修正

- 一、為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以下簡稱作業基準)，確實辦理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然人憑證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憑證管理中心)提供憑證之簽發及管理服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戶政事務所，或由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之機關(構)擔任註冊窗口，辦理自然人身分審驗及受理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停用、復用、展期、憑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事項。
- 三、自然人憑證之核發及管理，設置以下三種註冊窗口：
 - (一)設於戶政事務所之個人申辦註冊窗口，以臨櫃辦理個別自然人身分審驗及受理自然人憑證之申請、停用、復用、憑證內容修改及廢止等憑證核發及管理作業。
 - (二)由憑證管理中心授權核可機關(構)所設立之機動個人申辦註冊窗口，辦理個別自然人憑證之臨櫃申請作業，未來得視需要再開放其他憑證管理作業。
 - (三)公務機關(構)辦理電子識別證結合自然人憑證申請作業，應指定專人擔任憑證初審註冊窗口，並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集體複審作業，機關(構)初審註冊窗口應辦理事項如下：
 1. 辦理申請人之電子識別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之臨櫃身分審驗及憑證申請作業。
 2. 將已完成之電子識別證結合自然人憑證 IC 卡安全送交予申請人。
- 四、憑證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申請時，應查審驗下列事

項：

- (一) 申請人是否為本人親自辦理。
- (二) 申請人是否為年滿十八歲之本國國民。
- (三) 申請人是否於本國設有戶籍且未受監護宣告。

五、個人申辦註冊窗口及機動個人申辦註冊窗口受理申請自然人憑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列印自然人憑證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寫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 (三) 核發憑證 IC 卡，並由申請人簽收及完成開卡確認之憑證接受程序。

六、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集體申請自然人憑證單位指定專人負責蒐集並審核欲申請憑證者（以下簡稱用戶）資料（含國民身分證影本、IC 卡工本費及填寫使用手冊）。
- (二) 集體申請單位指定專人將蒐集之用戶資料送至戶政事務所或由戶政事務所指派專人至該單位領取用戶相關資料。
- (三) 戶政事務所完成製卡並印出「IC 卡工本費存根聯及收執聯」、「憑證申請存根聯及收執聯」、「用戶代碼函」、「開卡確認書」。
- (四) 戶政事務所指派專人將製作完成之卡片及相關文件送至該單位，該單位之每位申請用戶皆必須持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戶所人員詳細核對用戶身分確認無誤後，請該用戶於「憑證申請存根聯」及「開卡確認書」簽名確認，並將「IC 卡工本費收執聯」、「用戶代碼函」、「憑證申請收執聯」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當面交給該用戶。

(五) 戶政事務所指派之專人將該單位每位申請用戶之註冊文件攜回歸檔。

七、集體申請公務機關（構）之電子識別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 公務機關（構）之電子識別證結合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請作業之單位指定專人負責蒐集並審核欲申請憑證者（以下簡稱用戶）資料（含國民身分證影本、IC卡工本費及填寫使用手冊）；並須填寫機關（構）集體申請電子識別證之自然人憑證專用憑證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集體申請單位指定專人將蒐集之用戶資料送至戶政事務所。

(三) 戶政事務所完成製卡並印出「IC卡工本費存根聯及收執聯」、「憑證申請存根聯及收執聯」、「用戶代碼函」、「開卡確認書」。

(四) 集體申請單位指定之專人將戶政事務所製作完成之卡片及相關文件領回，並通知該單位之每位申請用戶皆須持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自然人憑證IC卡，戶所人員詳細核對用戶身分確認無誤後，請該用戶於「憑證申請存根聯」及「開卡確認書」簽名確認，並將「IC卡工本費收執聯」、「用戶代碼函」、「憑證申請收執聯」及自然人憑證IC卡當面交給該用戶。

(五) 集體申請單位指定之專人將該單位每位申請用戶之註冊文件送回戶政事務所歸檔。

八、申請人之憑證IC卡遺失、私密金鑰遭盜用或欲暫時停用憑證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暫時停用。

九、於憑證暫時停用期間，申請人欲取消憑證暫時停用者，註冊

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復用。

十、申請人之憑證效期到期後欲申請展期憑證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展期。

十一、申請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內容修改。

十二、申請人之憑證 IC 卡遺失、私密金鑰遭破解或憑證 IC 卡不再需要使用者，註冊窗口應依作業基準之規定，受理憑證廢止。

十三、申請自然人憑證之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簽發之憑證由憑證管理中心逕行廢止：

- (一)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
- (二) 受監護宣告者。
- (三) 喪失國籍者。
- (四) 姓名更正或變更者。
- (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正或變更者。

附件

公務機關（構）集體申請電子識別證結合 自然人憑證專用憑證申請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構）集體申請聯絡窗口資料：

機關（構）資料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集體申請聯絡人員資料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資料	
申 請 數 量 （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卡背面留空無需處理

申請機關用印欄	憑證窗口公務記載蓋章欄	核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符合憑證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資料與戶役政系統登記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4.電子郵件信箱填寫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5.中文姓名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原因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先閱讀用戶約定條款(Subscriber Agreement)，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
2. 申請人黏貼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自然人憑證申請書（請於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ica.nat.gov.tw> 網站下載），其申請資料應為一式兩份委託所屬機關（構）的集體申請聯絡窗口造冊後交由戶政事務所人員受理並完成其憑證資格身分審驗。
3. 關於用戶約定條款及電子郵件信箱是否要記載於憑證中的說明，請分別參考自然人憑證使用手冊或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的「儲存庫」及「問答集」。
4. 戶所務必確認集體申請單位自然人憑證卡背面是否留空無需處理。